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澄清公告

###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原代表委任表格有印刷錯誤。原代表委任表格缺少通告第2(h)項決議案欄。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有第2(h)項決議案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此外，每股股份的面值應為0.001港元，而非0.01港元。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謹請注意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替換原代表委任表格。倘仍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簽署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簽署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及交回後尚未簽署及交回，若填寫正確無誤，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在適用之範圍內有效及生效。

敬請股東留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告僅為澄清目的而刊發，且對通函及通告內所載資料並無產生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賢浚先生、曹志文先生、王利先生及張成林先生；(ii)非執行董事胡翊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綱先生、勞永生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智棠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 刊登。